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配售代理



於2022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於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按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59,2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折讓約18.75%;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72港元折讓約19.75%。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高數目259,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4,000,000股股份的約19.73%以及經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48%。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約分別為約20.22百萬港元及19.8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70%用於補充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包括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債務重組;及(ii)餘下約30%用於加強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2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祉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的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於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最多259,2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高數目259,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4,000,000股股份的約19.73%以及經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48%。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2,592,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參考近期 股份成交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 折讓約18.75%;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0972港元折讓約19.75%。

配售佣金

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1.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場費率。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及
- (ii) 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各情況下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 保證或承諾,亦無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失實或具 誤導成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2年11月29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索償,惟因先前違約及/或在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配售事項的條件(i)不得由配售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惟倘於完成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家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 出現變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出錯,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受到任何全面終止、暫停 或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 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該通知須在完成日期中午12時正前收取。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i)至(iii)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的情況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5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一般授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並未獲動用。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透過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針對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既方便又全面的優質專業護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的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虧損5,88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967,2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訂立配售事項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其債務水平屬合宜。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約分別為約20.22百萬港元及19.8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70%用於補充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包括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債務重組;及(ii)餘下約30%用於加強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65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3月11日	每兩(2)股現有股份配 股一(1)股供股股 份	41.0百萬港元	(a)	約30%(或約 12.3百萬港元) 作為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a)	11.15百萬港元作 為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附註 1);
				(b)	約40%(或約 16.4百萬一 用於i)中國等 署在發學業 書;ii)醫學 署在發醫 書,以 數 等 發展 。 數 等 發展 。 數 等 形 。 以 的 。 以 的 等 , 的 。 以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b)	16.4百萬港元用於 i)中國美容醫學業 務的潛在發展計 劃;ii)醫學影像業 務;及iii)牙科服務 相關業務;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c)	約20%(或約 8.2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公 司部分未償還 債務;及	(c)	2.45百萬港元用於 償還本公司部分 未償還債務;及
				(d)	約10%(或約 4.1百萬港元) 用於購買美容 醫學設備及產 品	(d)	4.1百萬港元用於 購買美容醫學設 備及產品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	於2022年11月4日,根據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2日採納)下的購股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1.962百萬港元			2百萬港元作為本集 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1) 11.15百萬港元中的9.26百萬港元暫時用於短期投資。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並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risk Success (附註2)	210,024,000	15.98	210,024,000	13.35
主要股東:				
- Li Mingcheng (附註3)	133,664,000	10.17	133,664,000	8.50
承配人	_	_	259,200,000	16.48
其他公眾股東	970,312,000	73.85	970,312,000	61.67
總計	1,314,000,000	100.00	1,573,200,000	100.00

附註:

- (2) 於該公告日期,執行董事Loh Teck Hiong醫生持有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7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oh Teck Hiong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10,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ung Yuen Yee女士(Loh Teck Hiong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Loh Teck Hiong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該公告日期,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2,968,000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Li Ming Cheng先生為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32,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Li Ming Cheng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個人持有696,000股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惟以下情況除外:

(i)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ii)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且於中 午12時或之前並無改為較低信號或除下之日子,而該日為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37)

「完成」 指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 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59,200,000股 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的任何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盡力配售之最多259,200,000股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之協

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59,200,000股新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1.00新加坡元=5.60港元的匯率已用於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偉清

香港,2022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偉清先生、李宗舜先生及Loh Teck Hiong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 資料」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oldings.com.sg。